

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

語組指定演講比賽裁判評分表

評分項目		建議分數分配				姓名									
		出色	很好	好	普通	10	9	8	7	6	5	4	3	2	1
演講佈局 架構、組織、佐證資料	內容 50%	20	19-14	13-9	8-0										
演講效果 目的達成、趣味性、接受度		15	14-11	10-6	5-0										
演講價值 論點、邏輯、創意		15	14-11	10-6	5-0										
形體表現 衣著儀態、肢體語言、演講區域	表達 30%	10	9-7	6-4	3-0										
聲音表現 語調變化、音量大小		10	9-7	6-4	3-0										
態度表現 直接、自信、熱忱		10	9-7	6-4	3-0										
用語適當 配合演講目的及聽眾特性	用語 20%	10	9-7	6-4	3-0										
用語正確 文法、咬字、選辭		10	9-7	6-4	3-0										
總分		(滿分 100 分)													

參賽者不可以出現同分狀況，一定要分出高下。

----- 請沿虛線撕下交給計票員 -----

評審結果

參賽者姓名	名次	積分
_____	第一名	3
_____	第二名	2
_____	第三名	1

(務必三名全填，否則本選票無效)

(評審親筆簽名)

(評審姓名正寫)